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名，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866号；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3-111；

1.3 采购需求：对全市乡镇168个降尘点位进行统一监测工作；

1.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期：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6个月）；

1.6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8 采购控制价：1008000元；

1.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范围内包含空气降尘监测项目。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4.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网上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12月20日上午 9：00 分整（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20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12月20日 11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4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八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70-328965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花园69号门面房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240755445

发布人：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12月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八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联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70-32896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府前花园69号门面房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240755445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乡(镇、街道)建成区降尘监测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1008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服务期	半年（2024年1月-2024年6月,6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4.1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p>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1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1	所属行业	服务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

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 总则

##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本招标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1.5 关于服务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磋商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3.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函附录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7. 评标

### 7.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合同授予

###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 9.3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 1. 监测范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豫环办【2023】27号）要求，为严格落实降尘监测和管控的相关需求，顺利开展空气降尘监测工作，掌握各乡镇降尘水平；同时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降尘数据支撑，特委托第三方对全市乡镇168个降尘点位（名单见附表）进行统一监测，第三方需将监测数据按时上报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68个降尘点位

县（市、区）	规范空气站名称	备注
示范区（3个）	示范区张阁镇空气站	张阁镇政府楼顶
	示范区周集乡空气站	周集清华摇篮幼儿园楼顶
	示范区贾寨镇空气站	贾寨镇政府楼顶
梁园区（8个）	梁园区王楼乡空气站	王楼乡一中
	梁园区双八镇空气站	双八镇敬老院
	梁园区孙福集空气站	孙福集第一中学
	梁园区观堂乡空气站	观堂乡政府
	梁园区刘口乡空气站	刘口乡人防办
	梁园区水池铺乡空气站	水池铺乡派出所
	梁园区李庄乡空气站	李庄乡宋楼水厂
	梁园区谢集镇空气站	谢集镇政府
睢阳区（13个）	睢阳区包公庙空气站	镇计生委楼顶
	睢阳区冯桥镇空气站	冯桥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闫集镇空气站	镇政府劳保所楼顶
	睢阳区坞墙镇空气站	乡政府西北角南亳公园
	睢阳区宋集镇空气站	镇政府劳保所楼顶
	睢阳区临河店乡空气站	临河店一中教学楼楼顶

	睢阳区毛堽堆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路河镇空气站	路河一中西教学楼
	睢阳区勒马乡空气站	镇政府办公楼楼顶
	睢阳区郭村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李口镇空气站	李口办公楼顶
	睢阳区高辛镇空气站	镇政府楼顶
	睢阳区娄店乡空气站	乡政府办公楼楼顶
永城市（30个）	永城市茴村镇空气站	茴村镇魏老家村委
	永城市陈官庄乡空气站	陈官庄乡敬老院
	永城市刘河镇空气站	刘河镇敬老院
	永城市芒山镇空气站	芒山镇政府
	永城市薛湖镇空气站	薛湖镇政府主楼四楼
	永城市陈集镇空气站	陈集镇文化站
	永城市高庄镇空气站	高庄镇镇政府
	永城市苗桥镇空气站	苗桥镇文化站
	永城市侯岭乡街道空气站	侯岭街道气象站
	永城市黄口镇空气站	黄口乡中心小学
	永城市新桥镇空气站	新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永城市马桥镇空气站	马桥镇滨河广场
	永城市李寨镇空气站	李寨镇余庄小学
	永城市裴桥镇空气站	裴桥镇启源小学
	永城市卧龙镇空气站	卧龙镇杨大庄村室
	永城市龙岗镇空气站	龙岗镇孟李楼敬老院

	永城市酇城镇空气站	酇城镇政府大院计生办楼上
	永城市大王集镇空气站	王集镇王集村
	永城市双桥镇空气站	双桥镇初级中学
	永城市城关镇空气站	城关镇董桥村
	永城市城厢乡气站	城厢乡中心小学
	永城市十八里镇空气站	十八里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永城市酇阳镇空气站	酇阳镇人民广场
	永城市马牧镇空气站	马牧镇敬老院
	永城市蒋口镇空气站	蒋口镇政府院内
	永城市顺和镇空气站	顺和镇蔡小街村室
	永城市太丘镇空气站	太丘镇创意文化园
	永城市条河乡空气站	条河镇计生办
	永城市演集镇空气站	永城市档案馆楼上
	永城市日月湖街道空气站	日月湖街道小李庄西200米
夏邑县（23个）	夏邑县李集镇空气站	李集镇人民政府
	夏邑县车站镇空气站	车站镇原高级中学
	夏邑县杨集镇空气站	杨集镇红旗双语幼儿园
	夏邑县王集乡空气站	王集乡人民政府
	夏邑县刘店集乡空气站	刘店集乡自来水厂
	夏邑县骆集乡空气站	骆集乡新派出所
	夏邑县太平镇空气站	太平镇原三中
	夏邑县孔庄乡空气站	孔庄乡原一中
	夏邑县韩道口镇空气站	韩道口镇敬老院

	夏邑县火店乡空气站	火店乡光伏发电
	夏邑县北岭镇空气站	北岭镇卫生院
	夏邑县胡桥乡空气站	胡桥乡新乡政府
	夏邑县岐河乡空气站	岐河乡卫生院
	夏邑县郭店乡空气站	郭店乡实验小学
	夏邑县会亭镇空气站	会亭镇指导站
	夏邑县业庙乡空气站	业庙乡中心幼儿园
	夏邑县马头镇空气站	马头镇郑庄社区
	夏邑县罗庄镇空气站	罗庄镇卫生院
	夏邑县中峰乡空气站	中峰乡乡政府
	夏邑县济阳乡空气站	济阳乡卫生院
	夏邑县何营乡空气站	何营乡文化站
	夏邑县曹集乡空气站	商丘市万锦实业
	夏邑县桑固乡空气站	桑固乡敬老院
虞城县(23个)	虞城县刘店乡空气站	刘店乡中学
	虞城县杜集镇空气站	杜集镇政府
	虞城县木兰镇空气站	木兰镇小学
	虞城县黄冢乡空气站	黄冢乡政府
	虞城县界沟镇空气站	界沟镇一中
	虞城县沙集乡空气站	沙集乡政府
	虞城县店集乡空气站	店集乡政府
	虞城县芒种桥乡空气站	芒种桥乡政府
	虞城县谷熟镇空气站	谷熟镇文化站

	虞城县闻集乡空气站	闻集乡中学
	虞城县大侯乡空气站	大侯乡中学
	虞城县郑集乡空气站	郑集乡政府
	虞城县稍岗镇空气站	稍岗镇韦店集
	虞城县李老家乡空气站	李老家乡烟墩村小学
	虞城县古王集乡空气站	古王集乡政府
	虞城县田庙乡空气站	田庙乡敬老院
	虞城县利民镇空气站	利民镇政府
	虞城县刘集乡空气站	刘集乡中学
	虞城县乔集乡空气站	乔集乡政府
	虞城县张集镇空气站	张集镇政府
	虞城县站集镇空气站	站集镇中学
	虞城县大杨集镇空气站	大杨集中学
	虞城县镇里固乡空气站	镇里垵乡政府
柘城县（19个）	柘城县陈青集乡空气站	陈青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洪恩乡空气站	洪恩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起台镇空气站	起台一中院内
	柘城县老王集乡空气站	老王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胡襄镇空气站	胡襄乡敬老院
	柘城县大午乡空气站	大午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牛城乡空气站	牛城一中院内
	柘城县马集乡空气站	马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张桥镇空气站	张桥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皇集乡空气站	皇集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李原乡空气站	李原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安平镇空气站	安平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申桥乡空气站	申桥乡政府院内
	柘城县岗王镇空气站	岗王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伯岗镇空气站	伯岗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慈圣镇空气站	慈圣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惠济乡空气站	惠济乡政府农技站
	柘城县远襄镇空气站	远襄镇政府院内
	柘城县浦东街道空气站	浦东街道卫生院
宁陵县（14个）	宁陵县乔楼乡空气站	乔楼乡中心幼儿园
	宁陵县程楼乡空气站	程楼乡中心小学
	宁陵县华堡镇空气站	华堡镇地税所
	宁陵县黄岗镇空气站	黄岗镇中学
	宁陵县张弓镇空气站	张弓镇大杨庄小学
	宁陵县刘楼乡空气站	刘楼乡综合服务大厅
	宁陵县阳驿乡空气站	阳驿乡综合服务大厅
	宁陵县逻岗镇空气站	逻岗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心
	宁陵县石桥镇空气站	石桥镇中心小学
	宁陵县柳河镇空气站	柳河镇政府财政所
	宁陵县孔集乡空气站	孔集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宁陵县赵村乡空气站	赵村乡农技推广中心
	宁陵县城郊乡空气站	宁陵县城郊乡车管所

	宁陵县城关镇空气站	清水河花园马平超市
睢县（18个）	睢县廖堤镇空气站	廖堤镇一中
	睢县孙聚寨乡空气站	孙聚寨一中
	睢县周堂镇空气站	周堂镇政府
	睢县匡城乡空气站	匡城乡实验幼儿园
	睢县涧岗乡空气站	涧岗乡政府
	睢县西陵寺镇空气站	西陵寺镇一中
	睢县尤吉屯乡空气站	尤吉屯二中
	睢县尚屯乡空气站	尚屯二中
	睢县胡堂乡空气站	胡堂乡初级中学
	睢县白庙乡空气站	白庙乡一中
	睢县河堤乡空气站	河堤乡政府
	睢县平岗镇空气站	平岗镇卫生院
	睢县白楼乡空气站	白楼乡一中
	睢县潮庄镇空气站	潮庄镇中心小学
	睢县长岗乡空气站	长岗镇祁河花园社区
	睢县后台乡空气站	后台乡综合服务大厅
	睢县河集乡空气站	河集一中
	睢县董店乡空气站	董店乡政府
民权县（17个）	民权县花园乡空气站	花园乡中心小学
	民权县伯党乡空气站	伯党民族风情社区楼顶
	民权县龙塘镇空气站	龙塘镇一初中计算机房楼顶
	民权县白云寺镇空气站	白云寺第一中学教师公寓四楼顶

	民权县双塔镇空气站	双塔镇中心小学综合楼上
	民权县人和镇空气站	人和镇一中宿舍楼四楼
	民权县野岗镇空气站	野岗镇政府文化站楼上
	民权县程庄镇空气站	程庄镇食品药品监管所楼顶
	民权县胡集乡空气站	胡集乡政府楼上
	民权县北关镇空气站	北关镇卫生院楼顶
	民权县王桥镇空气站	王桥镇文化社区楼上
	民权县庄子镇空气站	庄子镇顺鑫公寓楼顶
	民权县褚庙乡空气站	褚庙乡卫生院门诊楼上
	民权县林七乡空气站	林七乡卫生院楼上
	民权县老颜集乡空气站	颜集乡中心学校楼顶
	民权县王庄寨镇空气站	王庄寨镇玫瑰庄园
	民权县孙六镇空气站	孙六镇人民政府楼上

## 2.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降尘量，中标方须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15265-94）中提供的监测方法及相关要求，每月监测一次，月底（次月月初）接收降尘样品采集公司（降尘采集费用由本项目中标方出）送至的样品进行监测，并于次月按时报送样品监测数据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标方接受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针对其降尘监测工作的定期考核。

## 3. 降尘点采样技术要求

### 3.1 采样

采样工作包括降尘缸（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降尘缸）放置前的准备和样品的收集两部分，相关操作要求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中相应规定进行。

每个点位为平行双样，样品采集频次为每月1次，采样周期 $30\pm 2$ 天，开始日期为每月30日（2月为28日）至次月1日的一天，结束日期为下月30日（2月为28日）至次月1日的一天。采样要求见《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15265-94）中“样品的收集”；样品采集后，对样品进行现场封缸，且人工编码标记（编码由甲方编制），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漏编码所对应的降尘点信息。对采样过程进行影像留存，分别于采样前样品、采样中样品、采样后样品进行拍照，并填写采样现场记录表1，且于采样工作结束

后汇总影像资料一并上报甲方。每个样品在密封后放置在箱子内，统一运送至负责监测公司，所用箱子应结实、牢固、可缓冲压力。

**表1 商丘市降尘采样现场记录表**

序号	县区	编码	点位名称	放缸时间	取缸时间	采样周期	原有缸体完好性	样品完好性	备注	采样人
	某市 某县		某地某空气 站点							

### 3.2 运送

在采集样品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甲方指定的监测公司，运送过程中保证样品完好无损，且不得私自对样品进行加工处理。

### 3.3 采样耗材

中标方应配备足够耗材，耗材包括降尘缸及乙二醇试剂。依据《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15265-94）中规定的规格购买降尘缸和乙二醇试剂，降尘缸规格：内经15±0.5cm，高30cm，平底圆筒形玻璃缸，每个点位配备4个降尘缸，且配备适量备用降尘缸。乙二醇试剂保证纯度，考虑到试剂保存问题，可分次购买。

### 3.4 样品交接

在样品运送同一工作日内与监测单位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并填写样品交接记录表2，由两方签字后一式3份，双方各自留存1份，转交甲方1份。

**表2 项目样品交接表**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交接样品编号	采样周期	交接样品数量	样品损坏数量	样品损害详情
备注						

交付人：

接收人：

3.5 资料上报：乙方在完成样品交接工作后应将采样现场影像留存记录、交接单一并存档。

## 4. 监测分析

中标方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监测场所，满足监测以及监测设备放置、试剂配制、样品分析和质控等条件要求。

按《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GB/T15265-94）要求，中标方对降尘样品及时进行分析，并于次月按时报送样品监测数据至河南省商丘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样品监测数据包括数据电子版及数据纸质报告，纸质报告需经三级审核并签字盖章，封面加盖CMA章。

## 5. 监督考核要求

(1)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1个月的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出具相应的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者提供财务报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采购人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报价部分 1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4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17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专职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个有效的降尘分析合格证书的加 2 分，最多加 12 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0-12 分）

		<p>供应商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2 人得 1 分，每多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里附书面承诺书和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0-5 分）</p>
	企业业绩（20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环境监测类服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不同年度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p>
	承诺函（3 分）	<p>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前 5 年内，在环境类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整改通知等处理文件为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p>		
二、技术部分（50 分）	实施方案（35分）	<p>供应商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应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以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10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10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有严格的机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和安全作业制度等措施，以保障采样或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8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在样品流转交接环节，有完善可行的交接流程及保障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8 分）</p>
		<p>供应商所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可行，确保数据按时报送。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9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1 分。（0-9 分）</p>
	项目实施能力（8 分）	<p>根据供应商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4-8 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1-4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0-1 分；（0-8 分）</p>

	<p>服务部分 (7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书，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重量法》(GB/T15265-94)要求，能及时、准确、规范出具监测报告，能积极做好样品的流转交接和内部质量控制，能积极配合外部质控措施和检测记录抽查的得1分。(0-1分)</p> <p>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其他优惠性服务做出的表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6分)</p> <p>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6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分。</p>
<p>三、磋商报价(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磋商函附录中磋商报价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磋商报价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  
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坐落位置: \_\_\_\_\_

3. 服务内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工程款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款的40%。

4.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 (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7.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转让与分包

9.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磋商函
2. 磋商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磋商承诺函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十、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政策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本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公章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